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或部分構成且不得被解釋為收購、購買、認購、 出售或發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 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在美國境內外直接或問接分發或發行。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證券的交易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由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本公司 |)

發行的

價值125,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2.25%可換股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40564)

有關遵守債券若干條件的最新情況

釋義及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37.47A、37.47B、37.47E(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條)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22年10月27日就債券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信託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8日及2023年6月19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信託契據、條件及該等公告(如適用)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次強制性贖回

根據債券之條件8(F)(ii)(強制性贖回),本公司須於2023年6月27日進行第二次強制性贖回,連同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尚未支付之應計利息。

遺憾的是,由於該等公告先前所述原因,本公司未能於該日進行第二次強制性贖回,根據債券條件10A(i),此導致於2023年6月28日發生違約事件。

一致重組

本公司仍然堅定致力於根據一致重組就本公告中所述的事項迅速達成協商一致的解決方案,並正就此與「特別小組」(彼等共同持有或在經濟上於約80%的債券本金中擁有權益)進行討論。

本公司將就一致重組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債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並公佈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3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劉勁柏先生。

* 僅供識別